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1 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為何?

- 答:一、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政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 二、行政程序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其第44條第3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2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曾於90年2月21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問2 何謂「政府資訊」?

答: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 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 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 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3條)。 因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界 定其範圍,政府機關恐難據以執行,故本法將政府資訊之 定義,界定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並明 定其範圍,以期明確。至所稱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如 委託研究報告等。

問3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幾種?

答: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二種(第5條),故政府資訊縱非屬應主動公開之範疇,除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外,政府機關應人民之申請仍應提供。

問4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及其公開之方式為何?

答:一、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如下(第7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第3條所作成者)、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 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 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政府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 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

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 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 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 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 屬之。)。

二、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第8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例如張貼於公告欄。

- 問5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有無期間限制?
- 答: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包羅萬象。苟 公開之期間過長,勢將造成政府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 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 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政府機關本 於職權定之,尚不宜為劃一之規定。
- 問 6 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為何? (第 18 條第 1 項)
- 答:一、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政府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鑒於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法第18條第1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
 - 二、本條適用之對象:依本法第7條第1項本文所示:「除 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故不僅應 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有本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之適用,縱係第7條所列之各項政府資訊,如有涉 及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者,亦不在主動公開之列。
 - 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第18條第1項):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第1項第1 款):

依法核定為國家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 之特別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1項第2款): 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3款):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計,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

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 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1項第4款):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 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 率之執行者(第1項第5款):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
 - 有關等门知識、投肥或負格所為之考試、檢足或鑑定,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6款):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 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 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 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7款)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 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 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 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 圍,仍得提供。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 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第1項第8款): 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其公開或提 供將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與保存文化資產 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9款):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 問7 政府資訊內容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提供之情形者,其餘部分可否提供?
- 答:政府資訊中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之情形,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仍應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第18條第2項)。
- 問8 何人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9 條)
- 答:本法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要件,故不得申請。
 - (二)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以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
- 問9 如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10條)
- 答: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 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 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 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 申請日期。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但為顧及資訊安全,如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行之,以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 問10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式不備時,政府機關應如何處理?
- 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11條),俾免延宕。惟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不以一次為限,縱未補正而經駁回,仍得再次提出,非謂其申請經駁回後,即不得再為申請。
- 問11 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理 期間?
- 答:一、為使申請人能儘速取得所需資訊,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但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

以免過度延宕(第12條第1項)。

- 二、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至於渠等之意見,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提供政府資訊之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因政府機關之故意或過失不法提供政府資訊,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乃屬當然。(第12條第2項、第4項)
- 三、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 將通知內容公告之,以保護其權益。此外,該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 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以爭取時效,俾免延誤申請人取 得資訊之期限(第12條第4項)。
- 問12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 答: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 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 覽、抄錄或攝影。惟若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 行者,既不宜提供重製品,政府機關應改以僅供閱覽之方 式提供(第13條第1項)。(上述「重製品」,係指對 政府資訊所存在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 微縮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 其他物品,予以復印、複製或提供與原件相同之文書或物

品等而言。)

又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依法律規定或第8條第1項第 1款至第3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 之方式以代提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第13條第2項)。

- 問13 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未作成或取得人民申請提供之 政府資訊時,應如何處理?
- 答:為使人民易於向作成取得政府資訊之機關取得資訊,倘受理申請之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俾資便民(第17條)。
- 問14 政府資訊內容之相關資訊記載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如 何補救?
- 答:一、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 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 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其權益(第14條第1項)。
 - 二、遇有前述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書, 除載明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規定 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 不完整事項。
 -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第14條第2項)
 - 三、本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

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

- 問15 政府機關受理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其處理期間 為何?
- 答: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 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 逾 30 日(第 15 條第 1 項)。
- 問16 政府機關核准或駁回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 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 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俾 便其順利取得所需資訊或查對。此外,應更正之資 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 容之方式為之(第16條第1項、第2項)。
 - 二、申請人依本法第10條第2項或第14條第3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較為便捷(第16條第4項)。
 - 三、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 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俾便於申 請人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益(第16條第3項)。
- 問17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應否收費及如何收費?

答:政府機關依本法規定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因需支付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至其收費標準,鑑於各機關公開或提供之資訊種類繁多,未盡相同,故授權由各政府機關定之,以應實際狀況所需(第22條)。

問18 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事宜,應秉持之原 則為何?

答: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利人 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 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 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 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政府機關均應秉持 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 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問19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更 正或補充政府資訊而予以否准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政府機關對於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未予公開或對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未為提供,或對人民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予以否准時,如人民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第 20 條)。此外,相關公務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第 23 條)。

問20 本法施行日期為何?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45條條文

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是否已不再適用?

答:本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44條及第45條條文,亦於同日公布刪除。至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已於95年3月20日發布廢止。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解釋

(依條文序號排列)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 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條文之定義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6 日 (101) 高立 民字第 101032601 號傳真函。
 - 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過程、立法意旨及立法原意,分述如次:
 - (一)立法過程: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3項(已於94年12月28日配合本法之公布而刪除)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2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90年2月21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

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為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於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通過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並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 (二)立法精神及立法原意:按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本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 三、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又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

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本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關於所詢政府因主管業務而擁有公會、工會、公司之資料,是否屬「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乙節,仍應以個別資訊之內容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為判斷。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

四、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6、7、9款所稱對公益 有必要之「公益」範圍,係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 開資訊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 之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 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資訊所侵害之 權利者,自得公開之。又所稱「不公開資訊所保護 之權益」,係依上述各款所欲保護之利益判斷,例 如第3款係指作成行政決定過程中公務員表達意見 之自由、第6款之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 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等個人權益、第7款之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 益、第9款之經營正當利益

五、至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 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 公開或提供之。」即所謂之「分離原則」,係指政 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 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

六、末按本法制定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 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 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本法第9條 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 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 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 國外之國民,地方立法機關(即議會)非屬上開規 定得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適用對象,即非第1條所 稱之「人民」。從而地方立法機關如欲取得政府資 訊,自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以議 會議員之個人名義申請提供,則仍有本法之適用 (本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639 號函、100年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 函、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0834號函、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參照),併 **予**敘明。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所稱決定是否包括行政處分,及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包括訴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9 月 22 日文規字第 0952125591 號 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 之立法意旨,係明定申請人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 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時,得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政府資訊 公開制度之建立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 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法第 1 條參照), 故本法所賦予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性質 上為實體上權利。準此,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 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乃係機關就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行政處 分。申請人因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 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即行政處分),依法得 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
- 三、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述,臺北縣政府未依本法規定提供行政院衛生署○○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申請人提起訴願之管轄機關孰屬乙節,按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或第2條第1項規定得提起訴願,且依同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準此,申請人就未提供有關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而提起訴願,應由主管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

主旨:有關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 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59854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固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惟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原則上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本部 100 年7月6日法律字第 1000016263 號函參照)。
- 三、至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均有「行政 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不予提供之 規範,適用上應為一致之解釋。前開規定乃在保障

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及本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參照)。準此,一般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至於本案資訊是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亦請貴部依個案事實妥為審認。

【法務部 101 年 06 月 0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98630 號】

主旨:有關民眾因事證稽憑或權益保障等目的,向貴署申請安 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如 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101 年 5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8609 號函。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 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 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

內之訊息。」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 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 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 法第2條第2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 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 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 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 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準此, 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 青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 已符合政資 法第3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若同時屬業經歸檔管理 之檔案,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及政資法第2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 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又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如該錄音檔案屬於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者,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尚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因本件來函所詢事項尚有未明,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另本件所述安心專線通話錄音檔案,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第33條應予保密之範疇,因涉貴管法律之適用,併提請斟酌。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0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

主旨:有關台端陳請解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 18 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 101 年 3 月 14 日致本部陳情書。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至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決定 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 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均有對於行政機 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 提供閱覽之事由。又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 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 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 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 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 (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

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 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 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惟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亦規定「但對 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以求取平衡(本 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函、 92年10月7日法律字第0920039625號函參照)。 又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如符 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自應 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惟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限 制或拒絕之必要者,為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自 當允許並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 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參照)。至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所閱覽卷宗,因係屬程序上之權利,故雖無類似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規定, 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拒絕閱覽 卷宗之決定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 明之(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參照)。

四、至上開條文所稱之擬稿、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

【法務部 101 年 03 月 09 日法律字第 10100037010 號】

主旨:函詢國人黃先生擬調閱渠前於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 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之影音光碟,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一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部 101 年 2 月 24 日部授領二字第 101510002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 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 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 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 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96年8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及 99 年 2 月 26 日 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參照)。本件國人黃先 生申請提供旨揭資訊,倘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 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次按政府資訊公 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 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 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 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 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準此, 貴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結婚依親簽證面 談之影音光碟,係屬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之範圍, 並無疑義。又依本法第5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 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其應主動公開 之政府資訊,本法第7條已定明文;至於行政機關 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 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而定(如第6款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宜由貴部參酌上 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三、另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 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8條規定:「公 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 内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今明文規 定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 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 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危害而有必要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 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 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旨揭 影音光碟之內容,倘涉及面談在場所有人員之個人 資料,貴部應黃先生申請而為提供,即屬特定目的 外之利用,應有上開第8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 得提供,並注意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法務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07940 號】

- 主旨:所詢○○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乙案,復 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處 101 年 1 月 9 日經加高三字第 10000087341 號函。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 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 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 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 案,依政資法第2條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 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三、次查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是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得為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具有利害體,而不以申請者與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具有利害關係為要件(政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件○○企業有限公司縱依相關資料顯示而認與所申請抄錄、影印之資料不具任何利害關係,仍不失其得依政資法申請提供資訊之資格。
- 四、另按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

-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僅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或權判斷(本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號函參照)。是來文所詢可否提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供○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乙節,應由貴處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 五、又該政府資訊如屬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 資料者,有關該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仍應符合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之規 定,例如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 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現行個資法8條所列9款情 形之一,且無論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均應尊 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現行個資法第6條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 六、貴處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請貴處法制單位及上級機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附貴機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

賜函憑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新營區○○宮○○○廟管 理委員會為編篡「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 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 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690 號 函。

> 二、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 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合先敘明。 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 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 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 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 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 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 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 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

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 利用,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個人資料之 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所稱「個人」,指生存 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 照)。簡言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 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 受侵害之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 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 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本部94年5月17日法律 字第 0940017828 號函參照)。本件新營市○○宮 ○○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 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 料(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 乙節,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資法之適 用。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 規定,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0 年 03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00002151 號】

主旨:關於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000505720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3條 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 資料。」另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本法所 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揆諸 上揭文義,自然人資料方屬本法所保護之範疇(本 部97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70046379號函及99 年3月5日法律字第0999008312號函意旨參照)。 準此,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本部93年11月2日法律決 字第0930043743號函意旨參照)。
- 三、次按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又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之時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等 98 0001643 號函高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資營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所資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所資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地。六、組織。三、人分分と支持。一、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上開公開事項雖有部分屬個人資料,但上開法律已明定應公開,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0 年 0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

主旨:有關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是否可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複印案 件全部卷宗資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 說明: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8 日士院景政字第 1000000010 號函。
 - 二、查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卷宗資料,係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 3 條規定參照),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之客體,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 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 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 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 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 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 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 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函參照)。是旨揭所詢政風(行政) 查處案件之當事人,可否申請提供案件全部卷宗資 料乙節,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 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 四、又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倘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件(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裁處程序進行中案件等),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範疇;倘為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47059 號】

主旨:有關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請求我警方提供荷籍人士 P 氏遭暴力攻擊案發現場錄影帶拷貝案,本部復如說明二 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9 年 10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90146605 號 函。

- 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 (下稱本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複 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 制規定。惟旨揭錄影帶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 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意旨參 照)。至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適用乙節,宜請洽詢主 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
- 三、次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本法第2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故本法除已將「有礙犯罪之偵查」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尚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本部97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18451號函意旨參照)。故警察機關於偵查程

序所保有之政府資訊得否公開或提供,如已無上開「偵查不公開」規定適用時,仍應回歸適用本法。若事實認定並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存在,警察機關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申請提供(本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

- 四、查荷籍人士P氏雖已撤回告訴,惟本件所涉犯罪事實之偵查程序是否終結,或是否仍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宜由該資訊保有之警察機關判斷之。另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之情事,亦請一併審酌。
- 五、又政府資訊申請人係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 本法申請之(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予 敘明。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41545 號】

- 主旨: 貴府辦理 BOT 案,其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簽約廠 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是否可對外公開一案,復如說明二 至四。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府99年9月13日府授財金字第09913485710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 之。是以,除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政府資

訊應主動公開外,其他政府資訊於人民提出申請時 應提供之;惟上開政府資訊如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合先敘明。

- 三、函詢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暨協力 廠商合作意願書)得否依本法第2條規定,優先適 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第 3 項、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 及營業秘密法第9條規定乙節:按本法第2條但書 所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係指其他法律對「政 府資訊之公開」此一事項有所規範者,例如檔案法 第17條至第22條規定對檔案申請資格、要件、程 序有完整之特別規定(謝碩駿著,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資訊被動公開,台灣法學 129 期,2009 年 6 月, 第32頁參照)。準此,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9 條規 定,僅係規範甄審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人員或公務 員之保密義務,並非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事項, 尚非屬上開本法所稱「其他法律」。至於上開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組織及評審辦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是否符合本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而應不予提 供, 官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貴審認之。
- 四、又查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經締約雙方約 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公開 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本部95年4月24日法律 字第 0950013917 號函參照)。惟依來函所述,本件 簽約廠商以書面表明該投資執行計書書涉及營業 秘密,不同意公開或保留部分內容不同意公開乙 節:按「個人、法人或固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 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 在此限。」為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 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 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 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 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 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 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 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 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 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 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 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 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 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

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0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4023 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各機關訂定之職務說明書究屬政府資訊 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抑或檔案法所稱檔案滋生疑義乙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99年10月1日公人字第0990007118號函。

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 法之一般 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 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 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 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 其涵蓋範 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 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 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參照) 是以, 本案來函說明二、三所指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7條第1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3條第1項 訂定之職務說明書,於該文書完成發文流程後,旋 即按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歸檔處理,人民如請求提供 該檔案資料,各機關自應依檔案法規定決定是否提 供。至職務說明書是否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 定所稱「人事資料」而得拒絕提供,建請向檔案法

主管機關洽詢。

【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

主旨:有關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調解事件卷證疑義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局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933175900 號函。

- 二、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參照)。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復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三、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係就特定人課以保密義務,核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係資訊提供之否准,尚屬不同範疇,併此敘明。

【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

主旨:關於民眾申請提供修正「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 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之調降試算公式疑義乙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3198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費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之公開、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以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之、本法所定義之「古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 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 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 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

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 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 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來函所 詢旨揭資訊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視是否具 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 形而定,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貴部參酌 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

-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差旅紀錄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 照參考。
- 說明:一、復貴署 98 年 10 月 15 日警署法字第 0980160171 號 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立法目的, 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 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屬於一般性之 資訊公開,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 籍之國民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關於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 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個人」 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從而,立法委員「個 人」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 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有政資法之適用。
 -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 今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 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 之利用。又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 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 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 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 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 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 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 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 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 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 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 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 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本件貴 署基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及建立之 差旅紀錄,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貴署提供 個別立法委員,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 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又公務員差旅紀錄涉及公務 員個人隱私,是否符合政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

依上述說明,仍宜由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如請假類別等)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80031497 號】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當事人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7 月 28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26292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 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 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申請之 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 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 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94年7月15日法 律字第 0940025174 號函參照)。又所謂「以主張或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非係用來確定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而係用以確定可公開 之資料或為宗範圍(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 用,第3版第2刷,第138頁參照)。本件當事人 申請他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 料,是否符合前揭申請期間之要求而有上開規定之 適用,仍待釐清,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 規定,該等資料非起訴之必要程式,是否具備「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亦有斟酌餘地。

三、又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可能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本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書函及93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30025882號書函參照),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倘該等資料係經電腦處理者,復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來函所詢各類情形不一且尚有未明,如何適用前揭法規,仍請貴署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80011751 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於依法存入保 存專戶後,得否將未受領徵收補償費保管資料,於存入 後第 10 年公布於政府網頁抑或提供民眾閱覽乙案,本 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8300 號 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 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 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

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 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 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 「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 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 護之隱私權益 |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 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 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 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 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 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 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 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本件臺南縣政府所為 徵收補償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保管專戶資 料,以及為利後續土地徵收程序之進行及達成該土 地徵收法令所定之通知義務而利用上開個人資 料,符合土地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法令規定(土 地徵收條例) 職掌必要範圍內。惟是否得將上開個 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或提供民眾閱覽,依上開說 明, 官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屬「公益上之必要」, 以及執行通知義務而為個人資料利用之方法(公布 於政府網頁、提供民眾閱覽及其內容) 有無逾越必 要範圍予以判定。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主旨: 貴院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未公告之預算金額是否屬於應秘密事項等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院 98 年 2 月 17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80000157 號函辦理。

二、本件函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預算公開之範圍及方式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 第6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 開。本法第8條第1項復規定:「政府資訊之 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 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 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 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是以,各機關 於職掌範圍內作成之預算,除有第 18 條規定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 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 範圍公開之(行政院96年10月1日召開「研 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 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結論二之(二)參 照)。又公開之方式,原則採上網方式辦理公 開(前揭會議紀錄二之(一)參照),惟依上 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包括申請閱覽 或抄錄。

(二) 本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 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是本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通法,其他法律對 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申言之,政府 採購法就政府資訊之公開如有特別規定者,自 應優先本法適用。

(三) 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部分

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外,該預算尚非依法不應公開之秘密。

(四)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揆其緣由,乃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是以,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機關辦理招標所取得之上開資訊,核屬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而應限制公開或可以提供。惟上開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限於開標程序終結前,是於開標程序終結後,除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外,仍應予公開或提供。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部分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 定,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又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 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規定,所謂採購 人員,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 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是以,如係機關內業務需求單位因偶發之採購案件,而須進行招標前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審人員,應與上開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有間。

(六) 立法委員洩漏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132 條第1項部分按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 之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 書、圖書、消息或物品。稱國防以外應秘密, 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109條) 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 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 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 務與事務上應行秘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故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文書、圖 書、消息或物品是否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 秘密,原則上應就具體事實,依據法令規定而 為判斷,並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審認之標 準。某文書在原則上雖可認定為本罪所保護之 應保守之秘密,但因某特定人依據法律規定對 之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交付其閱讀之權,故單 純就此項文書對該特定人而言,即非公務員所 應保守之秘密(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88 號 判例參照)。至立法委員洩漏「非機密預算之

個別工程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 132 條 第1項罪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由承辦之檢 察官或法官分別認定。

(七) 其他

來函說明七之疑義,應屬貴部職掌事項;又說 明十前段所詢,事涉立法院之職權行使及預算 法令規定,請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檢送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 紀錄」影本乙份供參。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主旨:關於李○○委員國會辦公室請貴局提供公務人員具結 書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80002313 號書 函。

> 二、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 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 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 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 「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 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政資法所定 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 「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

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 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公務人員具結 書,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 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 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 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 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 共利益 」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 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 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 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 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 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 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蔥 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 室函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是否符合上揭個資法、政 資法或檔案法規定, 宜由貴局參酌前開說明, 本於 權責依法核處。

【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

主旨:關於所詢「專門職業證照」登載資料中「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個人隱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說明:一、依台端98年1月9日陳情書辦理。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前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公開,不是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與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人資訊之規,與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內府資訊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 「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資訊, 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但如其他法律明 定應公開者,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例如地政士法 第10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 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

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本件台端所詢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得否公開或提供,分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台端如仍有疑義,請洽詢上開各該機關。

【法務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

主旨:有關函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拒絕提供檔案資料及作法是否妥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7 年 8 月 7 日海曜字第 0970000049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18條規定:「政 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 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 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政 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 貴會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 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 斷。而貴會如對政府機關就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所 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法第20 條)。

三、又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 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從 而,貴會申請提供之資料如為機關檔案資料者,應 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法務部 97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451 號】

主旨:關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限 制公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消調字第 09731995300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 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 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 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所詢火災原因 調查報告書內容如不涉及何人涉有公共危險或其 他犯罪情形者,自與刑事偵查無涉;反之,自有刑 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 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個案具體內容,是否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宜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判 斷。

【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何者 為特別法?何者為普通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台端97年2月25日致本部聲請釋明狀。

二、按「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 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 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此 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 用原則」,故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二法規就同一 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查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初,原 於第1章「總則」第7節「資訊公開」第44、45 條規定資訊之公開,嗣因於94年12月28日另行 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故亦於同日修正刪除行 政程序法第 44、45 條。準此,有關政府資訊之主 動公開,因行政程序法已無相關規定,而應適用政 府資訊公開法,故就此事項而言,該二法間並不具 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條; 反之, 有關人民申請提 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 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此際, 行政程序法(第46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 條以下)之特別規定。綜上所述,行政程序法與政 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應就個別 事項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7491 號】

主旨:有關土壤污染場址資訊刊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是否違 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限制公開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 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6 年 9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73330 號 函。

> 二、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故 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2條明定「政府資 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 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本法第2條立法理由參照)。查「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 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場址之土 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 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 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 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之虞時,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同法施行細 則第13條又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1條第2項規 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一、 場址名稱。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三、場址 現況概述。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五、其他重要 事項。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 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則貴署 擬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內政部地政司推行之土地參

考資訊檔,方便民眾調閱一節,如屬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與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與解除列管資訊,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三、至於前開資訊,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應由該資訊持 有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主旨:關於非在職員工申請應用其離職後始核備之前受僱公司之工作規則,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疑義乙案, 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説明:一、復 貴府 96 年 2 月 2 日北府勞動字第 0960069747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之,以與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為保障人民知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本件來函說明

人民申請提供貴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立之工作規則,核其內容應屬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該法第10條以下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等。又申請提供之工作規則檔案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未於10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行經為准駁之決定。至於政府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行經為准駁之決定。至於政府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則應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而定,並請貴府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為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對於各公所製作之鄰長名冊是否適用或應 如何適用方為妥當,及得否於各公所建置網頁公布各鄰 長姓名、地址等資訊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 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3719 號書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 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 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 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 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 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 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 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等者,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但有公益上之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 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 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 益 |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 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而對於提供個人 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 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 隱私部分。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 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6條之規定:「個人 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 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辦理。本件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 以公布乙節,按該名冊為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依上所述,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布,否則主管 機關應於「公益」與「私益」間比較衡量決定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主旨:奉 交下有關 鈞院勞工委員會所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揭露範圍,囑提意見乙案, 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明:一、依 鈞院秘書處 9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勞議字第 095015729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1項 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 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 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所謂「特種基金」係指依 預算法第4條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法第4條 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如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 險基金之相關操作資訊為中央機關或特種基金管 理機構等政府機關所作成或持有者,即屬本法第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訂有 9 款政府資訊應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案勞工退休基金或勞工 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範圍是否符合所列 9 款情形而 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 基金資訊作成或取得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審認。惟 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時,依本法第 2 條規 定,自有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適用。
- 四、末按鈞院勞工委員會如認基金性質特殊,適用前開本法第 18 條規定尚有不足者,建請於相關法規中明定,以杜爭議,並利基金之運作。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

主旨: 貴局函詢有關本○○君 95 年 1 月 27 日陳情書說明三提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5 年 3 月 8 日檔應字第 09500007212 號 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带、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紀錄、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所謂以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本法所定義之下改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其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次按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應由 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並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與檔

案法之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 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50015340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構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本法第22條與檔案法第21條同屬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檔案)之收費規定,依本法第2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789 號函,其附件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第 1 條說明二:「… 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已敘明斯旨,併請參照。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 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法務部 101 年 01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619030 號】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新埔鎮調解委員會受理法定空地分割 之民事調解事件,致生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 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綜法字第 1000155867 號函。

- 二、關於 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可否單獨作為分割法定空地之申請文件乙節,事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與內政部 95年 10月 24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6281 號函之解釋與適用,貴府既已同函徵詢內政部之意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在案(內政部營建署 100年 12月 22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4518 號函參照),仍請參酌該署意見,如尚存疑義,請逕洽內政部表示意見。
- 三、至來函說明三詢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適用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 (一) 依來文檢附資料以觀,系爭法定空地申請分割 之個案,既經新竹地方法院函復不予核定,其 理由為:「當事人應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

年 11 月 17 日新院千民修 100 核 1994 字第 25418 號函參照)對於該調解個案即發生拘束力,後續應依函復內容辦理。

(二) 另按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書,性質上屬公文書,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客體,是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調解書,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質言之,倘資訊持有機關認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自得按資訊所在之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調解書原本,因涉日後公文書歸檔管理作業,自不宜逕予發還於當事人。

【法務部 100 年 06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00013303 號】

- 主旨:奉 交議關於新北市議會函報修正「新北市議會議場錄 音錄影管理規則」第4條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請 查照轉陳。
- 說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5 月 16 日院臺秘議字第 1000025956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制定,係為建 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 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 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 1條規定參照)。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

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 片、磁碟、磁带、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 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 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而所稱政府機關, 指 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 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政資法第3條 及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依政資法第5條、 第7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 供之。本件新北市議會修正之「新北市議會議場錄 音錄影管理規則 | 第 4 條規定:「本會議員得申請 大會期間轉錄與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 影。必要時為使轉錄具完整性,得全程轉錄。」乙 節,查「縣市議會」為本法規定之政府機關;錄音、 錄影檔案亦為所稱之「政府資訊」, 本條如係規定 議員得向議會申請轉錄錄音、錄影,議員自得依政 資法規定向議會申請提供有關資訊,惟議會是否提 供或公開資訊,自應符合該法之規定(例:無該法 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合先敘明。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惟尚未施行;目前仍 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指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 料;又同條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電腦處理」指 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 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查新北市議會修正之「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 理規則 | 第4條規定之「全程轉錄」部分,可能包 括其他議員發言與影像,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 資料」,該資料如係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者, 即受個資法之規範。因「縣市議會」為個資法所定 之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 應於法今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 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一、法令明文規 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六、為防止他 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九、當事 人書面同意者。」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 外之利用。本件新北市議會訂定「必要時」得全程 轉錄之規定,因涉及對議員個人資料之提供,且所 稱「必要時」究係為何?未臻明確,似與前揭個資 法第8條規定尚屬有間。本條如經該議會認為「全 程轉錄 | 仍有必要時,仍需注意應符合前開個資法 第8條規定,俾茲適法。

【法務部 100 年 0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2 頁 (§2)。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918 號】

- 主旨:有關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是否有違行政罰法、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 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部99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0990174354號 函。
 - 二、查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合先敘明。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 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所稱「個人資 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 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 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 個人之資料。是以,本件擬公告「業者名稱及相關 資料」如僅係公布殯葬業者之名稱等資料,而未涉 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反之,自有本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

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 何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 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 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部97年1月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準此,直轄市、縣(市) 政府持有不合法、違法從事殯葬業之相關資料,係 屬政府資訊,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等者,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但有公益上之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 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 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 私權益 _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 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 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 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本件貴部為 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擬公告違法殯葬業者名稱及 相關資料,如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 者,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部如認為公告係為 「增進公共利益」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而有必要 | 者,則符合政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另 是否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 仍宜由貴部就案情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 加以衡量判斷之,如認公告之「公共利益」大於「個人隱私權益」,即得公告之。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720 號】

-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戶政事務所得否受理民眾申請查詢有 何戶政事務所洩漏其本人及家人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 至四,請 查照。
-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1779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係 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 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 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 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法第 3條參照)。有關何所戶政事務所曾提供戶籍資料, 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係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 稽核檔進行檢索,故該電腦紀錄屬於本法所稱政府 資訊。合先說明。
 - 三、次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 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事項,向該資訊作成或取得 之政府機關提出(本法第10條第1項參照)。本件 疑義宜先釐清申請人欲查詢之資訊目前係由何政 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持有中,再向該政府機關提出申 請;至於受理申請機關之審核機制,係屬實務上之 執行問題,本部無意見。

四、末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公務機關及 特定之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其 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言(該法第3條第 1款規定參照)。本件疑義所涉之政府資訊(提供戶 籍資料過程之紀錄),倘其內容已構成上開規定所 稱個人資料者,於提供該等資訊時,應請注意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第8條、第12條 等)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50頁(§2)。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6770 號】

主旨:有關政府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公布是否涉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台端97年10月5日陳情函。

二、按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 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 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揭櫫甚明,公文 書承辦人員姓名不包括在內,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 資訊,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此觀之行政院文 書處理手冊所載「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承辦人 『得』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是否要載明聯系 各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核屬承辦人之自由決定, 均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涉。

【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655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是否包含 當事人之前案資料及應否公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 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97 年 5 月 9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8794 號函。

該法之相關規定, 先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 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在列事項; 其有變更者亦 同...,「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 規定:二、關於…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 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三、關於犯罪預防、刑 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 者。…、「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 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 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 不予公告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1項、第11條第2款、第3款及第12條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則本件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 之前案資料,如認屬法院調查、審理、裁判事項或 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個人資 料檔案者,保有機關之法院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 他方式之公告,而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 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 第 1021 號判決參照)。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主旨:關於澎湖縣政府函詢,將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公告,其依據或適用之法令規定為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2 日觀賓字第 0960600373 號 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 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 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 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 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 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 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 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碟、磁 带、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 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 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政 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 益攸 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 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準此,地方觀光主 管機關所取得轄內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業者 名稱、地址等資訊,係屬政府資訊,如無同法第18 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 之。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主旨:所詢有關機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生疑義,是否有權限借閱原始憑證、帳簿或會計報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處 96 年 7 月 18 日處會字第 0960004051 號

書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 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 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 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 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 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本件所提機 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生 疑義申請閱覽原始憑證等資料,非屬行政程序進行 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之範疇。合先敘明。
- 三、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政府機關所取得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等書面,係屬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之範圍,並無疑義。又依本法第5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其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本法第7條已定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來函所詢機關學校所保有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應否提供疑義,宜由持有該資訊之政府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主旨: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 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本部意見如 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4 月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20090 號 函。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 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 文書、圖書、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 **看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 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同法 第7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 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準此,依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 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參照), 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 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至契約並不以本文 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 面契約之一部。又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 供,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例如 依同條第7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 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 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如

無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屬法人等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反之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公開或提供(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所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4943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人民向貴府秀林鄉調解委員會申請提供 調解筆錄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 考。

說明:一、復 貴府 95 年 1 月 27 日府法賠字第 0950017830 號函。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72年7月18日法72律字第8811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6條第2項(即現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5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 (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 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法務部 100 年 04 月 0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4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政府機關委託私立機構或法人團體經營 之醫院,其預(決)算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 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100年3月23日醫改字第1000003011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立法理由:「····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機構,與機關有隸屬關係,均屬政府設立,宜一併納入適用對象。」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本部90年12月19日(90)法律字第045620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指各醫院與政府機關間委託經營有無影響各該醫院屬性?因屬事實認定,請洽詢各該政府機關。

三、復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本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函參照)。至於國軍醫院是否依法編列預算與決算書及該編列之預算及決算書之內容為何?建請洽詢國防部及預算法與決算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

主旨:關於 貴委員會檢送牛○○君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參考。

說明:一、復貴委員會 95 年 4 月 7 日台立法字第 0952600096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 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 管理等機構。」準此,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 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 管理機構,始納入適用對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 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 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 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 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 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三、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立法理由:「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1項第9款之規定。」準此,本款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係本法之政府機關。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詳見本彙編第60頁(§2)。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72頁(§3)。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詳見本彙編第73頁(§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主旨:關於所詢學校各項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導師會議、主管議等)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 開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會研 字第 0950012203 號函移來台端 95 年 6 月 19 日電 子郵件陳情書辦理。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 第10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本法 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 開。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所稱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 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 。 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所稱「合議 制機關」,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 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準此,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 其內容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 範疇,故旨揭會議紀錄,尚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 10款規定之適用。

三、另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 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 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 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是以,旨揭會議 紀錄雖非「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如無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仍 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4943 號】

詳見本彙編第76頁(§3)。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6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 動公開爲原則,並應適時爲之。

【法務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8400 號】

主旨:關於 貴委員依法行使職權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其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9 年 8 月 25 日杰國法字第 9900106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 合先敘明。 三、次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 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分別為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 明定。本件 貴委員為善盡監督責任而向相關行政 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 到姓名),行政機關得否以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保護法(下稱本法)為由而拒以提供乙節,查「簽 到資料 | 如非經電腦處理者,即非屬本法所稱之資 料,如有對之請求者,要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 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 「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 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 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 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 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 其餘未涉隱私部份。又本件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

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到姓名)是 否符合「有公益上之必要」要件而得提供,仍宜由 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 「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72頁(§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80頁(§5)。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5 號】

- 主旨:有關 貴會擬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所為之 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對外公布,是否符合行政罰 法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4 月 7 日工程法字第 09500123740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不屬 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 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佈姓名 或名稱、公布照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是 影響名譽之處分既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亦應以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有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作業辦法所公布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含

擬新增之「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查核紀錄), 並非以廠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公布,非屬裁罰 性之不利處分。

- 三、次按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4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貴會據此訂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其中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依上開規定,母法並未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公告之內容及範圍授權,貴會擬將施工品質查核結果之公布,新增「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具體詳細之查核紀錄等項目,有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似值斟酌。
- 四、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本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係屬政府資訊,自得主動公開之,惟其是否屬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是否可能侵害其競爭地位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是否可能侵害其競爭地位或

其他正當利益,而有應限制公開之情事,或縱有上 開情事基於公益之考量仍有公開之必要,請本於職 權依法審酌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 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爲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 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 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 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 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06 日法律字第 1000029002 號】

主旨: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疑 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100 年 10 月 25 日檔應字第 1000005359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 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三、政府機關 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 件信箱帳號。…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又 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所稱合議 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 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 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所稱「合議制機 闢」,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 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準此,依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10條規定, 貴局為辦理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與其他爭 議事項之審議及檔案管理與應用政策之諮詢,設國 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下略),該委員會乃機關內部 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型態,故非屬上開「合議制 機關」,是旨揭委員名單尚非本法第7條第1項規 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 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6 條規定:「與人民 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

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是以,旨揭會議紀錄雖非「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如無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號函參照)又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之拘束,仍應審酌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部97年3月4日法律決字第0970007161號函意旨參照)。

四、末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8 條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如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之利用。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公務機關自得、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提供者, 校本法之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依本法等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 7 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本件貴局是否得提供該委員會之委員任職機關或經歷乙節,如經委員同意或經費局衡酌提供該等資料「有公益上之必要」且「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甚於「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者,即得依上開規定公開或提供。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0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

主旨:有關縣市議會經大會決議以議會名義正式函請縣市政府提供決標後公共工程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之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99年10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369 號書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本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
- 三、次按本法第18條第6款、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

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 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 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 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 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 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 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 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 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 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 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與「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 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 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 「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隱私、職 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該個人、 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 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 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

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準此,上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屬契約之附件或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則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41545 號】

詳見本彙編第35頁(§2)。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24475 號】

主旨:有關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是否屬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6 月 11 日聞法字第 0980920034 號 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補助」一詞,並未於本法另為立法定義,惟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2008年版,第280頁參照)。本部於97年12月22日以法律決字第0970700902號函詢中央行政機關辦理「支付或接付之補助」之應主動公開資訊情形,各中央行政機關公開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惟仍應

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本件來函所詢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參照上開說明應屬支付之補助,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詳附件之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範例)。

三、次按一般民眾檢舉獎金具體個案,仍應由 貴局本 於權責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例如:有 無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事由等)判斷,是否公 開;又如僅有部分資訊不應公開者,並請注意適用 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 供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6 頁 (§2)。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73 頁 (§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80 頁 (§5)。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5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50004952 號 函辦理。

> 二、來函所詢有關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 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 公開乙節,應視其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 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應全文公 開;反之,參照該法同條第2項規定,如訴願決定 書含有該條第1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詳見本彙編第75頁(§3)。

第8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衆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衆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

公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46頁(§2)。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9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 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 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 資訊者爲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5 頁 (§1)。

【法務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07940 號】

詳見本彙編第26頁(§2)。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639 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可否提 案要求索取、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 班···作業等書面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部100年7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338 號書函。
 - 二、按縣(市)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範疇,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以議會議員之個人名義申請提供,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誠屬當然,業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本部 100 年 5 月 24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函、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0834 號函、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參照)。
 -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8款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申言之,議員對議會有提案之職權,而議員之法立未設限,包括關係地方事務之與事務在內,議員之法規、公共事務之與事務在內,議員之之大事務之與事務在內,議會是工業權(臺灣高等法院花連分院98年9月30日96年度上更(二)字第95號判決參照可是以,所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或人員加班...作業等書面資料,揆諸上開說明,也方制度法並未對議員之提案權設限,且該提案權係關度法並未對議員之提案權設限,且該提案權係明。

【法務部 100 年 0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

- 主旨:有關 貴府對外借款之個別利率資料因涉及金融機構 經營事業之有關資訊,經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 項第7款規定而限制公開,惟貴市議會議員為問政需要 要求貴府提供,是否符合前開條文之但書規定而得提供 個別議員或市議會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府財管字第 1000475303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從而,市議會之個別議員自得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 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如涉 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

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 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就「公開資訊欲增 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 「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 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 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 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 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18 條第2項之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 之部分資訊(本部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參照)。準此,所詢貴府對外借款 之個別利率資料,得否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但書規定提供予個別議員,事涉具體個案事實 之認定,官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 法審認之。

四、至於市議會因非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所規定 之對象,自無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餘地。惟如市 議會之本意,係在行使民意機關之監督權,則應依 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470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34頁(§2)。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相

關證明文件」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5 月 6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8421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9條第2項規 定:「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 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於合於上開規定時,得申請政府 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惟為確定該外國人或外國法人 之身分,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向政 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 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 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 受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 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次 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 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 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 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同法第 43 條又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 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直偽, 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 當事人。」準此,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 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

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 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釋參照)。茲就來函所 詢問題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如條文所例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國籍、護照號碼」等一切足資證明該外國人及外國法人、團體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乙節,揆諸上開行 政程序法之規定,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 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 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98年3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80010926號函釋 參照)。故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 須為正本,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 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 (三)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翻譯,亦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 (四)至於主管機關是否僅須就申請人提供之文書 形式上審查,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 之意旨,本於職權視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 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 三、有關偵查中之案件,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本法

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故未就檢察機關依本法審查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證明文件設有規範。至於有無訂定其 他規範乙節,本部雖訂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 府資訊及卷宗須知」,惟未另就相關證明文件之審 查事宜設有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 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6593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2 條係有關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向公務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規定。其所稱「當事人」,依該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依來函所附資料,本件係開曼群島商(Coooo Holdings Limited)為申請股票上市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發給該公司及該公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法院繫屬中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執行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相關資料(下稱前案資料)。該公司顯非上揭個資法所稱之當事人,從而本案應無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

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 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 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 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 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 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 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 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 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意者不在此限(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 檔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院依其所請發給該 等資料,核與個資法第8條第9款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似無不符。若受理 申請之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並無做成或取得當事人 之前案資料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前段規 定,法院答復當事人無該等資料,自無不可。

四、末按本件係外國公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 政府資訊,依該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採平等互惠原 則,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 府資訊者為限,方得申請。至得予提供政府資訊之 範圍,自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 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為限,要屬當然。

【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80023685 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貴署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錄音檔,涉及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 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98年6月6日營署綜字第0980036040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意旨參照)。
- 三、另查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 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上開有關行 政協助之規定,其適用對象為行政機關(同法第2 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不論請求協助之機 關或被請求協助之機關,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等)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均有 其適用(本部90年9月5日法律字第031400號函 參照)。本件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貴署提供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大會第2案之相關 審查會議錄音檔一節,似應依上開行政協助之規定

辦理,而非以政資法為據。至貴署是否提供,仍請 參照前揭條文本於權責酌處。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0834 號】

主旨:臺灣省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得否提供鑑定 委員名冊予花蓮縣議會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請 查照參考。

- 二、本件係花蓮縣議會(下稱縣議會)請縣警察局提供 旨揭資料(花蓮縣警察局98年3月2日花警交字 第0980009273號函參照),惟該等委員名冊係貴轄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定委員 會)職權範圍內所取得之資料,應屬鑑定委員會得 否提供之問題。
- 三、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尚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

四、另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公務

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 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 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盧者。」有關個人 資料之蒐集, 宜由花蓮縣議會先行審酌是否符合上 開規定蒐集之要件;次依該法第8條規定:「公務 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今職堂必要範圍內 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 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 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 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 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 同意者。」本件鑑定委員會如提供花蓮縣議會有關 鑑定委員名冊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條文但書各款所 列情形之一, 涉及事實認定問題, 官由保有該個人 資料之鑑定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7059 號】

主旨:有關議員服務處函請行政機關提供學生名冊之適法性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97 年 10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70746136 號 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

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設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議員服務處固非上開規定之對象而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如以議員或其個人身分申請提供,則有政資法之適用,惟如有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定應依法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冊,作為問政使用或公費營養午餐專業民調使用, 是否符令上開個資法第 8 條但旦書規定任一款情 形,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

主旨:有關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可否提供檔存亡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予在台(或大陸)遺族、親友代理人或民意代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97 年 3 月 11 日輔壹字第 0970003004 號書 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來函所稱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雖屬政府資訊之一種,惟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當案:當者等之之之之,不過不過,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之各機關信所等理之檔案。旨揭故榮民之「戶籍謄本」之意明書」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與 當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為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

三、至於何人得申請,檔案法並未規定,自應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到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1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2項)。」是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該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

【法務部 96 年 6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72 號】

主旨:關於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違規人所屬機關作為行政 考評之參考疑義之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 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6 年 5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69497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 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 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適用對象依同法第 9條第1項規定,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 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 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件空軍聯隊非 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

合先敘明。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第 2 項)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第 4 項)」準此,行政機關間執行職務時,自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文書資料,惟被請求機關如有上開規定第 4 項所定情形之一(如依法不得為之),則應予拒絕。(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32559 號函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 年訴字第 2387 號判決參照)。
- 四、又本件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如係依電腦系統蒐集、處理之資料,則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均應依該法規定。從而,貴署(被請求機關)得否提供該等資料,仍應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而定。按個資法第7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口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又同法第8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 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今明 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 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 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 書面同意者。」本件空軍聯隊蒐集職工之個人資 料,如係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自得為 之。至貴署得否提供(利用),則須符合個資法第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始得提供;否則應依本規定 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拒絕。至本 件是否有個資法第8條但書各款所定情形,官由貴 署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

- 主旨:關於議會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一案,本部 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2200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 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

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 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 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 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1年10月15日法 律字第0910035503號函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條第6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 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 「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 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始得為之。 次按個資法第8條對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 的外之利用者,定有嚴格之限制規定。依該條規 定,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 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 利用者,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 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就議案涉 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上揭個資 法第8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 者,户政機關即不得提供。另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 「議案涉及事項」, 究何所指?語意不明, 非無探 究之餘地。該「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8條 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官由受理請求提 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再者,個 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

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戶政機關就所蒐 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自應符合上揭 法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外,個資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有關公務機關如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 受損害者,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應一併注 意。併此敘明。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塡具申請書,載明下列 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 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爲法人或團體者,其名 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爲外國 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 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爲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 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詳見本彙編第96頁(§9)。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720 號】

詳見本彙編第69頁(§3)。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57頁(§2)。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爲准 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 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 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 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 府機關得逕爲准駁之決定。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06 日法律字第 1000029002 號】

詳見本彙編第86頁(§7)。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0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

詳見本彙編第88頁(§7)。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41545 號】

詳見本彙編第35頁(§2)。

【法務部 99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14674 號】

-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之公告事項,得否視為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之「已表示同意公開」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64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 三、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30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3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依上開規定

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具有周知大眾之意,是以,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仍不改變該資訊「業已公開」之本質。準此,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應無適用本法第12條第2項之必要。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所定公告事項者(如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則仍有本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161 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代表拒絕提供資料予申 請人閱覽複製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7 年 2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07739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 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 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 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 提供者,不在此限。」係認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 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 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 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 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

會,爰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上開規定將「個人、法人或 團體並列,其所謂「團體」,應指非法人團體而言。 準此,貴署來函所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 團體,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所 稱之「團體」,得就政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政府資 訊涉及該團體權益時表示意見乙節,本部敬表同 意。另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雖表示拒絕提供閱 覽複製,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仍 應審酌是否具有該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 供之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57頁(§2)。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 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 以代提供。

【法務部 101 年 01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619030 號】

詳見本彙編第63頁(§3)。

【法務部 95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7968 號】

主旨: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有關「重製」或「複製」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本部 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95 年 2 月 22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49846 號 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對「重製」 及「複製」設有定義性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3條 第1項第5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本法第13條 第1項所稱之「複製品」應屬「重製品」之一種。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塡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 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爲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 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

內,爲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 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 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 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 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爲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 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 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 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 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 請人。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99 頁 (§9)。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

- 一、經依法核定爲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 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 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爲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 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 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 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 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 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爲保護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 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 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爲保護人民 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爲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

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 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 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 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

詳見本彙編第20頁(§2)。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240 號】

主旨:貴會為編篡選舉實錄需要,擬將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審 定情形編入實錄內容,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 説明:一、復貴會 101 年 3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41 號 函。
 - 二、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 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 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法令明文規 定」、「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為特定目的範圍內利 用。又個人資料之利用,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 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條 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 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 「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 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 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 益」, 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 者,自得公開之。且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 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6條之規定: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 範圍。」辦理。本件所詢為編纂選舉實錄需要,擬 將為辦理選舉事務而蒐集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審定情形編入以供查考、法律教育及公眾監督,依 上開說明,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開外,貴會如 認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4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且 經衡量「公益」大於「私益」者,即得為之。次按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 新法,尚未施行)第6條第1項規定,犯罪前科為 特種個人資料,如符合「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是以,本件所指候選人 消極資格查證審定情形內容如屬候選人之犯罪前 科資料,除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公開之法院 裁判,符合「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而得為蒐集、 處理或利用外,尚不得為之。惟按新法第2條第1 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審定情形之資料以匿名化或去識別化之處理,而成

為不能識別之資料,例如僅刊載其消極資格類型等,不唯可達編印實錄之目的,亦可保障個人隱私權益,請貴會卓酌。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0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3 頁 (§2)。

【法務部 101 年 04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5 頁 (§1)。

【法務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法律决字第 1010050794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6 頁 (§ 2)。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36690 號】

- 主旨:有關 貴府擬請交通部監理機關開放提供民眾查詢車 輛檢驗時所紀錄之里程數,以利建立中古汽車市場消費 資訊透明化,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 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00221676 號函。
 - 二、依來文主旨及說明,本件擬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車 輛里程數資訊者,究為「民眾」或係「車行」,似 有未明。另本件請求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如僅為 特定車輛於驗車或保養階段中所紀錄之里程數,雖 未涉車主之個人姓名等識別資料,惟車行如將上開 紀錄與買受中古車時所取得之車主資料相結合,而

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車主,則屬現行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 行)所定之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之蒐集與利用, 自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 18條之規定,方得為之。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 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 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 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 争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 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 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 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 營業上祕密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須經衡量判斷「公 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 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祕密者,始得公開之 (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 參照)。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 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 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 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參

照)。是本件為查證買賣中古車之里程數,由監理 機關提供特定車輛里程數之紀錄是否有其必要? 又有無其他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小之方式可資解 決?均官慎酌。

四、綜上所述,本件所詢疑義,事涉資訊持有機關之權 責事項,請貴府參考前開說明,先洽交通部協助釐 清相關爭點。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06 日法律字第 1000029002 號】

詳見本彙編第86頁(§7)。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9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因辦理法制業務產生執行上之疑義,請為釋疑 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100 年 9 月 23 日北消秘字第 1001330350 號 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準此,行政程序法上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須具備以下三要件:(1)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2)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3)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權限(本部 90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1272 號函、91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28126 號函參照)。本件所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各單位環境內務檢查執行計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及新聞輿情即時反應執行計畫」,未具備上述要件,故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核其性質似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項第 1 款所稱人事管理、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而為行政規則之性質,其生效與廢止之方式以函頒下達即可(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2 第 2 項規定參照)。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8 條 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六、公開或 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 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 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 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 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 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 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 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 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 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本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 律字第 1000003804 號函參照)。又該政府資訊如屬 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者,有關該資料 之蒐集及利用,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之規定,諸如非公務機關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具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現行 個資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公務機關如欲 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 現行個資法第8條所列9款情形之一,且無論係個 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現行個資法第6條 規定參照)。準此,所詢貴局因職務獲悉若干救災 救護資訊,該資訊是否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 款或其他規定所應予限制或不得公開之資訊、該等 資訊得否提供予新聞從業人員以及有無現行個資 法之適用等節,仍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 認。至於現行個資法第8條但書第4款所稱「為增 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 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 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及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 第1000004930號函參照),乃屬抽象之概念,尚難 據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仍官由貴局依具體個案分 別認定之(本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4930 號函參照)。貴局如認得依現行個資法上開規定予 以提供,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 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屬當然。

四、貴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請貴局法制單位及貴府法制局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附貴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賜函憑辦。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9 頁 (§2)。

【法務部 100 年 0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95 頁 (§9)。

【法務部 100 年 0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 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是否違反個人 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0年4月1日傳真簡便行文。

- 二、按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修正個資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現行個資法)規定;而依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6款及第7款,立法委員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故其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之行為,尚無現行個資法之適用。
- 三、次按保有旨揭資料之主管機關係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6款所稱之「公務機關」,其所保有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簽報單如係同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即有該法之適用,則該主管機關將前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立法委員之行為,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5款參照),依同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

該主管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 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依同條 但書規定,其於符合下列情形「一、法令明文規定 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 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之一者,例外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至於是否得依前開規 定予以提供, 宜由該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判斷(本部 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書函參 照)。又現行個資法第6條(即新修正個資法第5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 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新法並新增「應與蒐集 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文字,係規範公務機 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 基本原則,惟其具體適用仍應分別依現行個資法第 7條、第8條、第18條及第23條,於新修正個資 法正式施行後,應依新法第15條、第16條、第19 條及第20條規定為之,併予敘明。

四、末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 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政府資訊 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 款所明定。本件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 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 報單尚有政府資訊公開之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 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 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 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 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 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 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 益 | 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 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 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 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 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 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故本件仍宜由持 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提 供與否(本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0 年 0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2 頁 (§2)。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0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88 頁 (§7)。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470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4 頁 (§2)。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91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67 頁 (§3)。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4154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5 頁 (§2)。

【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9 頁 (§2)。

【法務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84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81 頁(§6)。

【法務部 99 年 8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180 號】

主旨:關於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其役男徵 兵體複檢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乙 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貴署99年6月8日役署徵字第0995004089號函。
 -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 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 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 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8條 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 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 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

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訊之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本件、使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所任職學校、與實事人所任職學校、與實事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核與本法第8條第4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要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似無不符,從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於提供資料時,仍請注意本法第6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法務部 99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165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99 年 6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0990148494 號 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

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 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 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本件來函所詢擬稿之 附件如屬政府資訊,自應依本條項規定由資訊持有 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否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上 開規定所稱之「公益」及「有必要」,均屬不確定 法律概念,亦須宜由受理請求提供資訊之機關,就 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尚難逕以學術研究遽論 屬該條款所定之公益(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 第 0940033446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018 號】

主旨:關於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 於政府公開資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 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 字第 09900246540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 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 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 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 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

三、關於貴委員所詢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 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節,如該個人 資料經電腦處理者,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係 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規 定;又公職人員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是否符合 前述政資法有關規定而得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 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 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詳見本彙編第96頁(§9)。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99 頁 (§ 9)。

【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0 頁 (§2)。

【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1 頁 (§2)。

【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

主旨: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之公開涉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8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2037 號 函。

二、按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條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貴署依職權作成或取得該法人所經營事業之財務資訊,亦屬政府資訊,得

否主動公開,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由貴署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無對」大於「該個人、法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36360 號】

主旨:關於貴部擬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 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 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0092 號函。

二、按本件因莫拉克風災造成民眾失蹤,貴部為查明當事人現況,擬彙整民眾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失蹤、失聯民眾姓名公布於網站、發布新聞稿,並運用新聞電子媒體協助刊登週知,籲請當事人儘速與貴部聯絡,俾解決家屬困擾,不僅為政府資訊之公開,亦涉及個人隱私,故應同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就個資法部分而言,按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 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 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 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6條 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 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 之必要範圍。」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 繫者之姓名,符合民政、戶政及戶口管理、社會行 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貴部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 內,與個資法第8條規定尚無不合。惟來函僅謂將 上開個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發布新聞,並運用 電子媒體刊登,籲請當事人與貴部聯絡。然實際採 行之公布方式、媒介、時間、內容、範圍等細節事 項並未敘明,建請貴部於公布前宜審慎斟酌公布之 內容、程度及範圍,僅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 蹤當事人身分之必要範圍為之,例如:姓名、相片、 性別、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不含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符合誠信原則與比例原 則。

四、就政資法部分而言,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公布係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聯當事人身分同一性之程度及必要範圍內,雖有揭露失聯當事人之個人部分隱私,惟有利於各級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力量協尋失聯民眾,健全民政、戶政管理或社會行政,降低政府協尋失聯民眾之成本,有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適法性應無疑義。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2447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90 頁 (§7)。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8001175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4 頁 (§2)。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6 頁 (§2)。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0 頁 (§2)。

【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2 頁 (§2)。

【法務部 98 年 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

主旨:關於 貴局檢送「檔案目錄彙整公布及目錄稽核作業檢

二。請查照。

討」研商會議紀錄乙案,本部發言紀錄請修正如說明

二、旨揭會議紀錄「六、發言要點(四)4.」部分,建 議修正如下: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 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非何者絕對優先適用,原則 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今職掌範圍 内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 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 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 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 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 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 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 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 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 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 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意旨)。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557 號】

主旨:關於民意代表以問政需要為由,要求公開或提供個人隱 私資料,是否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7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1681 號函。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六、公開或提供 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 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 「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 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兼比較衡量判斷之,如 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 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 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 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 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 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 用。準此,本件個別民意代表要求公開或提供國有 土地占有人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上關

政資法及個資法規定,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70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03 頁 (§9)。

【法務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3 頁 (§2)。

【法務部 97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45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4 頁 (§2)。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

主旨: 貴府函有關訴願代理人王○○先生向 貴府申請閱 覽、影印或複製與訴願有關卷宗,涉有法律疑義乙案, 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97年3月5日府地權字第0970029420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地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

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1月23日95年度訴字第00504號判決、本部92年10月7日法律字第0920039625號函參照)。又本部於立法院之相關說明,因礙於詢答時間緊迫,而未及作充分之說明,併此指明。

【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16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13 頁 (§12)。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72 頁 (§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8 頁 (§2)。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 詳見本彙編第 92 頁 (§7)。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83 頁 (§6)。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60 頁 (§ 2)。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75 頁 (§3)。

【法務部 95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8560 號】

主旨:關於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機 密部分要求複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95年2月27日警署秘字第0950034148號 函。

二、按當事人得否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尚與刑事訴訟法具閱卷權之主體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訴訟法上之閱卷權,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揆諸立法目的,無非在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有關檔案法第 17 條適用乙節,宜請洽詢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

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 爲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3 頁 (§2)。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8 頁 (§1)。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7 頁(§2)。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 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 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稅。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 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 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 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 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 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法律適用範圍)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 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 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 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 府機關。

第 五 條 (政府資訊公開型態)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主動公開為原則)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 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 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 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 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 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 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 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 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 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 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 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 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得申請政府提供資訊之主體)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 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 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 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 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 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居

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二 條(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提供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 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 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 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十三 條 (政府資訊提供之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 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 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 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 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之更正或補充之申請程序)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 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 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 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 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 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更正或補充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 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十六 條 (政府資訊提供、更正或補充其處理結果之告知方 式)

>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 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 補充之結果。

>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 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 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 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 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告知與移轉)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 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 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 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 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 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 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 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 (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

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 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 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 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 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 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已無限制公開之受理申請)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 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 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秘密審理)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 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 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收取費用)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 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 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 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 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 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法之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 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法務部 法令字第 094005024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 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 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 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 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 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 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六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 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 理。
- 第 八 條 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 準。
-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 方式	重製或複製 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影印機黑白 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	後年	A3尺寸	每張三元	
SK JK	影印機彩色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複印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原件,圖像之 沖印,以其正
		5X7 吋	每張一百五 十元	片、 負片或電等 子影像檔等
圖像	沖印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 十元	複製品為之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未有複製品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 十元	翻拍或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描,再以其複 製品沖印之 。
	紙張黑白列	B4(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
	印輸出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檔
	紙張彩色列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及文字 影像檔
	印輸出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二、電子儲
電子檔案	相紙列印輸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存媒體雜線交
	出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付費用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	換算成A4 頁數,每頁	存媒體 本身之
	電子儲存媒 體離線交付	定	二元	費用。

		三十一分鐘 至六十分鐘 帯	母态一百二 十元	錄音帶重製 或複標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不
錄音帶	拷貝	六十一分鐘 至九十分鐘 帶	每卷一百八 十元	含空白带本身之費用
		九十一分鐘 以上	每卷二百元	
		三十一分鐘 至六十分鐘 带	每卷一百五 十元	錄影帶重製 或複標標 計價標準不
錄影帶	拷貝	六十一分鐘 至九十分鐘 帶	每卷二百元	含空白带本 身之費用
		九十一分鐘 以上	每卷二百五 十元	

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法務部 法律字第 0950700445 號函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當事人閱覽 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本 須知。
- 二、本部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 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 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進入閱覽室,應受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及監督,不得有飲食、吸煙或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 四、申請人憑核准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覽室專責人員辦理閱覽事官。
- 五、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應由承辦人員陪同在閱 覽室內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 裝訂之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拆散。
 - (三)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 (四)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 覽,並依法論處。
- 六、申請人抄寫卷宗資料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七、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閱覽 室專責人員指導操作。
- 八、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 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九、申請人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 業務承辦人點收,經點收後,閱覽室專責人員應將身分證 明文件交還。
- 十、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之收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 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複印政府資訊及卷宗,不論複 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總金額。閱覽室專責人員應 開立收據交給使用人。

四、檔案法(摘錄)

第三章 應用

- 第 十七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十八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十九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 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 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 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 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 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

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 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 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 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 正。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摘錄)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 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 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 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 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 (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 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 體。 要業務之團體或個 人。 (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 金融業、證券業、保 险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業、團體或 個人

註:【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業已 指定: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 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 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 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 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 業。】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 |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 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 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 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

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 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五、請求刪除。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 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 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 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 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 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 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蔥 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 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蔥 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 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 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蔥 不得為之:

- 內者。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虛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 |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 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 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害。
-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 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 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 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 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 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 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 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 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

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 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 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 危險者。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害而有必要者。
 - 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 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者。
 -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 者,不在此限:

- 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之虞者。

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 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充之。

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 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 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者,不在此限。 此限。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 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 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 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 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 限。 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 依當事人之請求, 刪除、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 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 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 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 泉。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 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 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 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

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 决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請求人。 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 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 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 决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 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 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 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 |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為之: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 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 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 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 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 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 無侵害之虛者。
 - 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 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 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者。
 - 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 有特別規定者。

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 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 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 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 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 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 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 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 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 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 危險者。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 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 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 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 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 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
- 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害而有必要者。
 -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 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 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 用。

七、規費法 (摘錄)

- 第 十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 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 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 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 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 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 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肆、参考附件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與原「行政 資訊公開辦法」對照表

【註: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施行後,自不再適用,且該辦法已於95年3月20日廢止,惟鑒於原「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內容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二者立法精神一貫,且規定意旨大致相同,並列以供參考】

政府資訊公開法 條文	說 明	原行政資訊公開 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7,111,111
第一條 為建立政	一、揭示立法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府資訊公開制	二、政府施政之公	行政程序法第四
度,便利人民共享	開與透明,乃國	十四條第三項規
及公平利用政府	家邁向民主化	定訂定之。
資訊,保障人民知	與現代化的指	j
的權利,增進人民	標之一,為保障	-
對公共事務之瞭	人民知的權	
解、信賴及監督,	利,本於「資訊	<u>.</u>
並促進民主參	共享」及「施政	
與,特制定本法。	公開」之理念,	
	制定本法以便	
	利人民公平利	1
	用政府依職權	<u> </u>
	所作成或取得	-
	之資訊,除增進	
	一般民眾對公	-
	共事務之瞭	<u>;</u>
	解、信賴及監督	-
	外,更能促進民	4
	主之參與。	

三、行政程序法自九 十年元月一日 施行,其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明 定:「有關行政 機關資訊公開 及其限制之法 律,應於本法公 布二年內完成 立法。於完成立 法前,行政院應 會同有關機關 訂定辦法實施 之。」依上開規 定,行政院與考 試院於九十年 二月二十一日 會銜發布施行 「行政資訊公 開辦法 | 作為政 府資訊公開法 制尚未建立前 之過渡性法規 命令。惟建立一 套完善的政府 資訊公開法制 乃民主國家之 必然趨勢,乃參 酌先進國家之 立法例, 並斟酌

	我國國情及政	
	府機關之特	
	性,制定本法以	
	為政府資訊公	
	開之依據。	
第二條 政府資訊	現行法律中並	
之公開,依本法之	不乏有關政府資訊	
規定。但其他法律	公開之規定,例如:	
另有規定者,依其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	
規定。	三條第三項規定,公	
	司左列登記事項,主	
	管機關應予公開,任	
	何人得向主管機關	
	申請查閱或抄錄;商	
	業登記法第十八條	
	規定,已登記之事	
	項,所在地主管機關	
	應公告之規定;法院	
	組織法第八十三條	
	規定,各級法院及分	
	院應定期出版公	
	報,刊載裁判書全	
	文;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四十二條規定,當	
	事人或第三人請求	
	閱覽、抄錄或攝影卷	
	內文書之規定;刑事	
	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及第三十八條規	
	定,辯護人或代理人	

		1
	檢閱、抄錄或攝影卷	
	宗及證物之規定;檔	
	案法第十七條及第	
	二十二條規定,申請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	
	案等。為明定本法與	
	其他法律之適用關	
	係,將本法定位為普	
	通法,其他法律對於	
	政府資訊之公開另	
	有規定者,自應優先	
	適用。	
第三條 太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
政府資訊,指政府		稱行政資訊,指行
機關於職權範圍	34	政機關於職權範
內作成或取得而		圍內作成或取得
存在於文書、圖		而存在於文書、圖
畫、照片、磁碟、		畫、照片、磁碟、
□		磁带、光碟片、微
縮片、積體電路晶		縮片、積體電路晶
片等媒介物及其		片等媒介物及其
一 万 寻 妹 月 初 及 兵 他得 以 讀 、 看 、 聽		一
以技術、輔助方 或以技術、輔助方		
		或以技術、輔助方
法理解之任何紀		法理解之任何紀
錄內之訊息。	叩声卡克地明	錄內之訊息。
		第二條 本辦法所
政府機關,指中	* *	稱行政機關,指代
	二、為建立政府資	· ·
及其設立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驗、研究、	徽本法之立法	主體表示意思,從

文教、醫療及特種 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 委託行使公權別 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於本法適用範 圍內,就其受託事 務視同政府機關。

目的,爰規定本 法所稱之政府 機關,包括所有 中央、地方各級 包括國民大 會、總統府及其 所屬機關、立法 院、司法院及其 所屬機關、考試 院及其所屬機 關、監察院及其 所屬機關及各 級地方自治團 體之機關。另各 機關設立之非 狹義機關形態 之實(試)驗、 研究、文教、醫 療機構,與機關 有隸屬關係,均 屬政府設立,宜 一併納入適用 對象,爰為第一 項第一款之規 定。又依預算法 第四條第二款

事公共事務,具有 單獨法定地位之 組織。

中央、地方各級 受託行使公機關,意即除行 權力之個人或團 政院及其所屬 體,於委託範圍 各級機關外,尚 內,視為行政機 包括國民大 關。

Tr.	T	
	特殊用途者,為	
	特種基金,此類	
	基金來自人民	
	之納稅,則其運	
	作及保管等事	
	項均有對民眾	
	公開之必要,爰	
	明定為本法適	
	用對象。	
	三、為求明確,並杜	
	爭議,明定受政	
	府機關委託行	
	使公權力之個	
	人或團體,在本	
	法適用之範圍	
	內,就其受託事	
	務視同政府機	
	鍋。	
第五條 政府資訊	明定政府資訊	第六條 行政資訊
應依本法主動公	公開之二種型態,包	應依本辦法主動
開或應人民申請	括主動公開及應人	公開或應人民請
提供之。	民申請而提供。	求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	章名	
之主動公開	早 <i>石</i> 	
第六條 與人民權	舉凡與人民權	
益攸關之施政、措	益攸關之施政、措施	
施及其他有關之	及其他有關之政府	
政府資訊,以主動	資訊,因對人民之影	
公開為原則,並應	響至深且鉅,故有主	
適時為之。	動公開之必要,並為	

之規定,歲入供

使人民得以適時掌 握資訊,避免資訊過 時,故明定應適時為 之。惟該政府資訊如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 各款應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之情形 者,仍應依該條規定 辦理,自不待言。

- 資訊,除依第十八 條規定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者 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 係文書、法 律、緊急命 令、中央法規 標準法所定 之命令、法規 命令及地方 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 協助下級機 關或屬官統 一解釋法 令、認定事 實、及行使裁 量權,而訂頒 之解釋性規
- 書、施政計畫、 業務統計、研究 報告、預算及決 共工程及採購 契約、支付或接 受之補助以及 合議制機關之 會議紀錄等,依 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五條之規 定,除涉及國家 機密外,均屬主 動公開之項 目,自宜於本法 納入。
- 第七條 下列政府一、明定主動公開第四條 行政機關 政府資訊之範 之下列行政資 圍及其方式。其 訊,應主動公開。 中法規命令、行 但涉及國家機密 政指導有關文 者,不在此限:
 - 一、法規命令。
 - 二、行政指導有 關文書。
 - 算書、書面之公 三、許(認)可條 件之有關規 定。
 - 四、施政計畫、業 務統計及研 究報告。
 - 五、預算、決算 書。
 - 六、公共工程及 採購契約、對 外關係文書。
 - 七、接受及支付 補助金。

準。

- 三、政府機關之 組織、職掌、 地址、電話、 傳真、網址及 電子郵件信 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三、按中央法規標 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 務統計及研 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 書。
- 七、請願之處理 結果及訴願 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 工程及採購 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 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 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 所稱研究報告,指 由政府機關編列 預算委託專家、學 者進行之報告或

定及裁量基二、本條所列之各 項政府資訊,如 有涉及第十八 條第一項各款 規定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 者,不在主動公

開之列。 準法規定之命 令有授權命令 與職權命令二 種,均應依法發 布主動公開,而 依行政程序法 之規定,法規命 令除應有法律 授權外,並應具 備對多數不特 定人民就一般 事項所作抽象 之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之要 件,顯見二者在 概念上尚有若 干差異,為杜爭 議,爰於第一項 第一款明定分 別均屬應主動 公開之範圍。

八、合議制機關 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三款 所稱許(認)可條 件之有關規定,指 行政機關對於人 民申請事項之許 (認) 可條件所訂 頒之行政規則。

第一項第四 款所稱研究報 告,指由行政機關 編列預算,委託專 家、學者進行之報 告或各行政機關 派赴國外從事考 察、進修、研究或 實習人員所提出 之報告。

第一項第六 款所定公共工程 及採購契約,限以 書面為之者;所定 對外關係文書,依 條約及協定處理 準則第三條規定 定之。

第一項第八 款所定合議制機 關之會議紀錄,指

派赴國外從事考四、行政程序法第 察、進修、研究或 實習人員所提出 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 款所稱合議制機 關之會議紀錄,指 由依法獨立行使 職權之成員組成 之決策性機關,其 所審議議案之案 由、議程、決議內 容及出席會議成 員名單。

一百五十九條 對外之效力,依 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六十條條 第二項規定本 應發布, 爰列為 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以資明 確。

五、配合資訊化之 趨勢,以及使用 電子郵件日漸 普及,於第一項 第三款增列「電 子郵件信箱帳 號」,為應主動 公開之政府資 訊。

六、公共工程及採 購契約較重大 者均以書面為 之,為利於民眾 知曉及監督契 約之履行,原則

該機關決策階層 由權限平等並依 第二項第二款 法獨立行使職權 所定之「解釋性」之成員組成者,其 規定及裁量基 所審議議案之案 準 雖屬行政規 由、決議內容及出 則,惟具有間接 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八條 政府資訊一、明定政府資訊第八條 行政資訊 之主動公開,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應 斟酌公開技術之二、應主動公開之 可行性,選擇其適 當之下列方式行 之:
 - 一、刊載於政府 機關公報或 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 路傳送或其 他方式供公

面之契約,如均 主動公開,恐將 影響效率及浪 費公帑,爰不規 定需主動公開。 七、為避免適用上 產生困擾,爰於 第二項及第三 項就本條相關 名詞加以定 義,此等規定與 現行行政資訊 公開辦法之規

上應主動公開

之。至於非屬書

主動公開之方 之主動公開,除法 式。

定相同,併此敘

明。

- 政府資訊,應斟 酌公開技術之 可行性,依本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擇其適當之 方式行之。且本 條第一項主動 公開之方式,係
- 律另有規定外,其 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政府 機關公報或 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 路傳送或其 他方式供公 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 覽、抄錄、影

原則性規定,如

	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	J
	覽、抄錄、影	,
	印、錄音、錄	•
	影或攝影。	
	dia anno lo A	

- 五、其他足以使 公眾得知之 方式。

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政府資 訊,應採前項第一 款之方式主動公 開。 基於特殊目的 之考量,其法律 另為規定, 以為規定, 一 適用。

度之 項資一公 所, 現易之將政或爰 所, 最收於於報品第。 以前, 最收於於報品第。 其普人, 訊機他第明 其普及, 新教 以版項之

印、錄音、錄 影或攝影。

得於其他法律 四、舉行記者會、 另為規定,以排 說明會。

除本條第一項 五、其他足以使 之適用。 公眾得知之 政府公開其資 方式。

		ala s	
		資訊之方式之	
		- •	
j	五、	其餘如提供公	
		開閱覽、抄錄、	
		影印、錄音、錄	
		影或攝影、舉行	
		記者會、說明會	
		等,亦均為政府	
		主動公開其資	
		訊之方式。	
	六、	為避免掛一漏	
		萬且符合彈	
		性,爰於第一項	
		第五款明定其	
		他足以使公眾	
		得知之方式亦	
		屬之。	
-	t、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	
		政府資訊,因影	
		響人民權益較	
		大,故於本條第	
		二項規定應刊	
		載政府機關公	
		報或其他出版	
		品。	
			第七條 行政機關
			應就主動公開之
			行政資訊製作目
			錄,記載資訊之種

		<u></u>
		類、內容要旨、作
		成或取得時間及
		保管期間、場所。
		前項行政資
		訊,行政機關應於
		作成或取得之日
		起三個月內,製作
		目錄,並將目錄刊
		載於政府公報、其
		他出版品或公開
		於電腦網站。
第三章 申請提供	立 カ	
政府資訊	章 名	
第九條 具有中華	一、明定得申請政	第九條 中華民國
民國國籍並在中	府機關提供政	國民及依法在中
華民國設籍之國	府資訊之主體。	華民國設有事務
民及其所設立之	二、具有中華民國	所、營業所之本國
本國法人、團體,	國籍並在中華	法人、團體,得依
得依本法規定申	民國設籍之國	本辦法規定請求
請政府機關提供	民及其所設立	行政機關提供行
政府資訊。持有中	之本國法人、團	政資訊。
華民國護照僑居	體,以及持有我	前項所定中
國外之國民,亦	國護照僑居國	華民國國民,不包
同。	外之國民,均得	括大陸地區人
外國人,以其	依本法規定向	民、香港居民及澳
本國法令未限制	政府機關申請	門居民在內。
中華民國國民申	提供政府資訊。	外國人,以其
請提供其政府資	三、為便於資訊之	本國法令未限制
訊者為限,亦得依	跨國流通,同時	中華民國國民請
本法申請之。	兼顧我國民權	求提供其行政資

	益,本法採平等	訊者為限,亦得依
	互惠原則,對於	本辦法請求之。
	外國人向我國	
	政府機關申請	
	提供政府資訊	
	者,以其本國法	
	令未限制我國	
	國民申請提供	
	其政府資訊	
	者,亦得依本法	
	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	一、明定申請提供	第十條 向行政機
關申請提供政府	政府資訊之要	關請求提供行政
資訊者,應填具申	式規定。	資訊者,應填具申
請書,載明下列事	二、為因應網路使	請書,載明下列事
項:	用普及,及電子	項:
一、申 請 人 姓	簽章法施行後	一、申 請 人 姓
名、出生年月	之運用,爰於第	名、性別、出
日、國民身分	二項明定書	生年、月、
證統一編號	面,得以通訊方	日、國民身分
及設籍或通	式為之,但為顧	證統一編號
訊地址及聯	及資訊安全,應	與設籍或通
絡電話;申請	依電子簽章法	訊地址及聯
人為法人或	相關規定,經電	絡電話;申請
團體者,其名	子簽章憑證機	人為法人或
稱、立案證	構認證後行	團體者,其名
號、事務所或	之,俾免執行上	稱、立案證
營業所所在	滋生疑義。	號、事務所或
地;申請人為		營業所;申請
外國人、法人		人為外國人

或團體者,並		者,並應註明
應註明其國		國籍及護照
籍、護照號碼		號碼。
及相關證明		二、申請人有法
文件。		定代理人、代
二、申請人有法		表人者,其姓
定代理人、代		名、性別、出
表人者,其姓		生年、月、日
名、出生年月		及通訊處所。
日及通訊處		三、所請求之行
所。		政資訊內容
三、申請之政府		要旨及件數。
資訊內容要		四、請求行政資
旨及件數。		訊之用途。
四、申請政府資		五、申請日期。
訊之用途。		前項請求,得
五、申請日期。		以書面通訊方式
前項申請,得		為之;其請求經電
以書面通訊方式		子簽章憑證機構
為之。其申請經電		認證後,得以電子
子簽章憑證機構		傳遞方式為之。
認證後,得以電子		
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	明定申請之方	第十一條 請求之
方式或要件不	式或要件不備之補	方式或要件不
備,其能補正者,	正及不補正之法律	備,其能補正者,
政府機關應通知	效果。	行政機關應通知
申請人於七日內		申請人於七日內
補正。不能補正或		補正。不能補正或
屆期不補正者,得		屆期不補正者,得

逕行駁回之。

關應於受理申請 提供政府資訊之 日起十五日內,為 准駁之決定;必要 時,得予延長,延 長之期間不得逾 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二、人民雖有知的 訊涉及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 權益者,應先以書 面通知該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於 十日內表示意 見。但該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已 表示同意公開或 提供者,不在此 限。

前項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 所在不明者, 政府 機關應將通知內 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 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未於十日內表 示意見者,政府機

第十二條 政府機一、為提升行政效 第十二條 行政機 率,爰依行政程 序法第五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 意旨,明定政府 機關受理資訊 提供之處理期 限,以利適用。

權利,於具備一

定要件時,得向

政府機關申請

提供政府資

訊。惟該資訊之

內容可能涉及

特定個人、法人

或團體之權

益,如隱私或營

業秘密、職業秘

密等,基於利益

衡量原則,應給

予該利害關係

人表示意見之

機會,爰於第二

項明定書面通

知之義務。又如

該利害關係人

所在不明時,前

開通知義務得

十五日。 行政機關受 理提供行政資訊 之請求後,如該資 訊涉及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 權益時,應先通知 該特定個人、法人 或團體於十日內 表示意見。但該特 定個人、法人或團 體已表示同意公 此限。

逕行駁回之。

關應於受理提供

行政資訊之請求

後十五日內,為准

駁之決定;必要

時,得予延長,延 長之期間不得逾

開或提供者,不在 前項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 所在不明者,行政 機關應將通知內 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 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未於十日內表

關得逕為准駁之	以公告方式代	示意見者,行政機
決定。	之,爰於第三項	關得逕為決定。
	明定之。	
	三、如該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	
	如未於十日內	
	表示意見,為避	
	免延誤資訊取	
	得時機,爰於第	
	四項規定政府	
	機關得逕為准	
	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	一、明定政府資訊	第十三條 行政機
關核准提供政府	提供之方式。	關核准提供行政
資訊之申請時,得	二、依人民申請而	資訊之請求時,得
按政府資訊所在	提供之政府資	按資訊所在媒介
媒介物之型態給	訊,為避免因提	物之型態給予申
予申請人重製或	供而毀損或滅	請人重製品。如涉
複製品或提供申	失,並顧及與原	及他人智慧財產
請人閱覽、抄錄或	本之一致性,明	權或難於執行
攝影。其涉及他人	定政府機關核	者,得給閱覽。
智慧財產權或難	准提供資訊之	請求提供之
於執行者,得僅供	申請時,得按資	行政資訊已依法
閱覽。	訊所在媒介物	律規定或第八條
申請提供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
政府資訊已依法	請人重製或複	之方式主動公開
律規定或第八條		者,行政機關得以
第一項第一款至	請人閱覽、抄錄	告知查詢處所或
第三款之方式主	或攝影。惟若資	取得之方法,以代
2. \ \ \ \ \ \ \ \ \ \ \ \ \ \ \ \ \ \ \		1-0 4-1

關得以告知查詢	人智慧財產權	
之方式以代提供。	或難於執行	
	者,僅得給予閱	
	覽,爰為第一項	
	之規定。	
	三、人民申請提供	
	之政府資訊,如	
	已刊載於政府	
	機關公報或其	
	他出版品,或已	
	經利用電信網	
	路傳送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	
	上查詢,或已提	
	供公開閱覽、抄	
	錄、影印、錄	
	音、錄影或攝影	
	者,為節省行政	
	成本,政府機關	
	得逕行告知查	
	詢方法,爰為第	
	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政府資	明定政府資訊	第十五條 行政資
訊內容關於個	之更正、補充申請權	訊內容關於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	及其程序。	人、法人或團體之
資料有錯誤或不		資料有錯誤或不
完整者,該個人、		完整者,該個人、
法人或團體得申		法人或團體得請
請政府機關依法		求行政機關更正
更正或補充之。		或補充之。

訊內容涉及他

提供。

動公開者,政府機

前項情形,應		前項情形,應
填具申請書,除載		填具申請書,除載
明第十條第一項		明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五款規定之事		第五款規定之事
項外,並載明下列		項外,並應載明下
事項:		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		一、請求更正或
補充資訊之		補充資訊之
件名、件數及		件名、件數及
記載錯誤或		記載錯誤或
不完整事項。		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		二、更正或補充
之理由。		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		三、相關證明文
件。		件。
第一項之申		第一項之請
請,得以書面通訊		求,得以書面通訊
方式為之;其申請		方式為之;其請求
經電子簽章憑證		經電子簽章憑證
機構認證後,得以		機構認證後,得以
電子傳遞方式為		電子傳遞方式為
之。		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	明定政府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機
關應於受理申請	受理資訊之更正或	關應於受理請求
更正或補充政府	補充之處理期間。	更正或補充行政
資訊之日起三十		資訊之日起三十
日內,為准駁之決		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必要時,得予		定;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之期間		延長,延長之期間

4 多 4 II II
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於申請政
府機關更正或補
充政府資訊時,準
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
關核准提供、更正
或補充政府資訊
之申請時,除當場
繳費取件外,應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
提供之方式、時
間、費用及繳納方
法或更正、補充之
結果。
前項應更正
之資訊,如其內容
不得或不宜刪除
者,得以附記應更
正內容之方式為
之。
政府機關全
部或部分駁回提

供、更正或補充政

府資訊之申請

理由通知申請人。

時,應以書面記明二、應更正之資

人民提供、更正 或補充政府資 訊之申請時,除 當場繳費取件 外,應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提供 之方式、時間、 費用及繳納方 法,以利當事人 獲取所需資 訊;惟如僅申請 更正或補充政 府資訊,並未要 求提供該資訊 者,則僅需以書 面通知其更 正、補充之結 果,爰為第一項 之規定。

不得逾三十日。

條 政府機 一、政府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行政機 准提供、更正 充政府資訊 請時,除當場 取件外,應以 動用時,除 當場繳費取件 對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與一次式、時間及 數納方 更正、補充之 費用及繳納方 更正、補充之

行政機關全 部或部分駁 四 供、更正或補充行 政資訊之請求 時,應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

訊,其內容如有

申請人依第 十條第二項或第 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以電子傳遞方 式申請提供、更正 或補充政府資訊 或申請時已註明 電子傳遞地址 者,第一項之核准 通知,得以電子傳三、為便於當事人 遞方式為之。

不得或不宜刪 除之情形者,例 如姓名變更,原 內容仍須留供 查考時,得以附 記應更正內容 之方式為之,爰 為第二項之規 定。

者,第一項之核准 通知,得以電子傳 遞方式為之。

- 對於政府機關 駁回其申請之 決定提起救 濟,明定政府機 關全部或部分 駁回提供、更正 或補充政府資 訊之申請時,應 以書面記明理 由通知申請 人, 爰為第三項 之規定。
- 四、為因應資訊之 日益發達並為 便民計,申請人 如依第十條第 二項或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 以電子傳遞方 式申請提供、更

資訊,或申請時 已註明電子傳 遞地址者,明定 政府機關為核 准提供、更正或 補充政府資訊 之通知時,得以 電子傳遞方式 為之,爰為第四 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政府資 明定政府資訊第十四條 受理申 訊非受理申請之非受理申請之機關 請之行政資訊,非 機關於職權範圍於職權範圍內所作 該受理機關於職 內所作成或取得成或取得者,該受理 權範圍內所作成 者,該受理機關除機關除應說明未於 或取得者,受理機 應說明其情形職權範圍內作成或 關除應說明其原 外,如確知有其他取得之情形外,若確 因外,如確知有其 政府機關於職權知有其他政府機關 他行政機關作成 範圍內作成或取於職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該資訊 得該資訊者,應函或取得該資訊者,應 者,應函轉該機關 轉該機關並通知函轉該機關並通知 辦理並副知申請 申請人,以資便民。 申請人。 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 章 名 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一、資訊公開與限第五條 行政資 訊屬於下列各款 制公開之範圍 訊,除依前條第一 情形之一者,應限 互為消長,如不 項規定應主動公 制公開或不予提 公開之範圍過 開者外,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供之: 於擴大,勢將失

正或補充政府

- 一、經依法核定 為國家機密 或其他法 律、法規命令 規定應秘密 事項或限 制、禁止公開 者。
- 二、公開或提供 有礙犯罪之 **偵查、追訴、** 執行或足以二、依法核定為國 妨害刑事被 告受公正之 裁判或有危 害他人生 命、身體、自 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
- 他準備作 業。但對公益三、與犯罪之偵 有必要者,得 公開或提供 之。 四、政府機關為

成意思決定 前,內部單位

之擬稿或其

實施監督、管 理、檢(調)

去本法制定之 者,應限制公開或 意義;惟公開之 提供: 範圍亦不宜影

響國家整體利

益、公務之執行

及個人之隱私

等,爰於本條第

一項列舉政府

資訊限制公開

或提供之範

圍,以資明確。

家國家機密或

依法律、法規命

令規定應秘密

之事項,符合法

律保留原則,本

為本法之特別

規定,爰明定應

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以利適

用,爰為第一項

第一款之規定。

查、追訴、執行

有關之政府資

訊如予公開或

提供,勢必影響

犯罪之偵查、追

訴、執行,甚或

- 一、公開或提供 有危害國家 安全、整體經 濟利益或其 他重大利益 者。
- 二、公開或提供 有礙犯罪之 **偵查、追訴、** 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 告受公正之 裁判或有危 害他人生 命、身體、自 由、財產者。 三、行政機關作
 - 成意思決定 前,內部單位 之擬稿或準 備作業或與 其他機關間 之意見交 換。但關於意 思決定作成 之基礎事 實,不在此 限。

- 查、取締等業 務,而取得或 製作監督、管 理、檢(調) 查、取締對象 之相關資 料,其公開或 提供將對實 施目的造成 困難或妨害 者。
- 五、有關專門知 識、技能或資 格所為之考 試、檢定或鑑 定等有關資 料,其公開或 提供將影響 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
- 有侵害個人 隱私、職業上 權人之公開 發表權者。但 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

六、公開或提供

- 使犯罪者逍遙 法外,影響社會 治安甚鉅,故此 等資訊自應限 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又政府資 訊之公開或提 供,足以妨害刑 事被告受公正 之裁判者,亦應 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另政府 資訊之公開或 提供,有危害他 人生命、身體、 自由或財產 者,為保護該個 人之權益計,亦 不應將此等資 訊加以公開或 提供,爰為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
- 定。 秘密或著作四、政府機關之內 部意見或與其 他機關間之意 見交換等政府 資訊,如予公開 或提供,因有礙

- 四、行政機關為 實施監督、管 理、檢(調) 查、取締等業 務,而取得或 製作監督、管 理、檢(調) 查、取締對象 之相關資 料,其公開或 提供將對實 施目的造成 困難或妨害 者。
- 五、公開或提供 有侵犯營業 或職業上秘 密、個人隱私 或著作人之 公開發表權 者。但法令另 有規定、對公 益有必要或 經當事人同 意者,不在此 限。
- 六、經依法核定 為機密或其 他法令規定 應秘密事項

該機關最後決

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不

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 團體營業上 秘密或經營 事業有關之 資訊,其公開 或提供有侵 害該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 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但 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

八、為保存文化 資產必須特 別管理,而公 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 其價值之虞 者。

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不

在此限。

九、公營事業機 構經營之有

定之作成且易 滋困擾,例如對 有不同意見之 應限制公開或 公益有必要者, 自不在限制範 圍之列,以求平 衡,爰為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 權利、競爭地五、政府機關為實 施監督、管理、 檢(調)查或取 締等業務,而取 得或製作其監 督、管理、檢 (調) 查或取締 對象之相關資 料,如該資料之 公開或提供將 對實施目的造 成困難或妨害 者(例如:將造 成取締之困

或限制、禁止 公開者。

行政資訊含 人加以攻計,自 有前項各款限制 公開或提供之事 不予提供,惟對 項者,應僅就其他 部分公開或提供 之。

開或提供將 妨害其經營 上之正當利 益者。但對公 益有必要 者,得公開或 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 有前項各款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事項者,應僅就 其他部分公開或 提供之。

關資料,其公六、有關專門知 識、技能或資格 所為之考試、檢 定或鑑定,係基 於專業能力所 為之判斷,屬價 值判斷之一 環,該等資訊之 公開或提供將 影響其公正效 率之執行者,自 應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 爰為 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

七、政府資訊之公 開或提供有侵 害個人隱私、執 業中所獲得之 秘密或著作權 人之公開發表 權時,為保護當 事人之權益,該 等政府資訊自 應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惟對 公益有必要或 或為保護人民 生命、身體、健 康有必要或經

難),該等政府

資訊自應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

供,爰為第一項

第四款之規定。

八、個人、法人或團 體營業上秘密 或其經營事業 有關之資訊,該 等資訊之公開 或提供有侵害 該個人、法人或 團體之權利、競 争地位或其他 正當利益時,為 保護當事人之 權益,該等政府 資訊亦應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 供;惟如對公益 有必要或為保 護人民生命、身 體、健康有必要 者,自不在限制 範圍,爰為第一 項第七款之規 定。

保或失值文的予不第之者供減處資資制提到一個限別人。其類與人。其對,其與人。其對,其與人。其與人。

十、政府機關於職 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公營事 業機構經營之 有關資料,往往 涉及其營業上 秘密,其公開或 提供將妨害其 經營上之正當 利益者,自應限 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惟對公益 有必要者,則不 在限制範圍,爰 為第一項第九 款之規定。

十一、政府資訊中 若含有限制 公開或不予 提供之部

九、政府資訊中涉

及文化資產之

	分,並非該資	
	訊之全部內	
	容者,政府機	
	關應將限制	
	公開或不予	
	提供之部分	
	除去後,僅公	
	開或提供其	
	餘部分,此即	
	所謂之「分離	
	原則」, 爰為	
	第二項之規	
	定。	
第十九條 前條所	政府機關於職	
定應限制公開或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	
不予提供之政府	得之資訊,如符合第	
資訊,因情事變更	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已無限制公開或	各款情形之一者,自	
拒絕提供之必要	應限制公開或拒絕	
者,政府機關應受	提供。惟因情事變	
理申請提供。	更,已無繼續限制或	
	拒絕之必要者,為貫	
	徹政府資訊公開原	
	則,自當允許並受理	
	申請提供,以滿足人	
	民知的權利。	
第五章 救 濟	章 名	
第二十條 申請人	明定申請人不	
對於政府機關就	服政府機關就其申	
其申請提供、更正	請提供、更正或補充	

或補充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所為之決	
所為之決定不服	定時,得提起訴願或	
者,得依法提起行	行政訴訟,以資救	
政救濟。	濟,確保權益。	
第二十一條 受理	有關政府資訊	
訴願機關及行政	公開或提供與否發	
法院審理有關政	生爭訟時,明定受理	
府資訊公開之爭	訴願機關及行政法	
訟時,得就該政府	院得進行秘密審	
資訊之全部或一	理,以保障必要維護	
部進行秘密審理。	之權益。	
第六章 附 則	章 名	
第二十二條 政府	一、依使用者付費	第十八條 行政機
機關依本法公開	原則,並考量費	關依本辦法公開
或提供政府資訊	用負擔,宜依取	或提供行政資訊
時,得按申請政府	用目的之不同	時,得向使用者收
資訊之用途,向申	而採取不同之	取費用;其數額,
請人收取費用;申	計價標準,爰明	由各機關定之。
請政府資訊供學	定政府機關依	
術研究或公益用	本法規定公開	
途者,其費用得予	或提供政府資	
減免。	訊時,得按申請	
前項費用,包	政府資訊之用	
括政府資訊之檢	途,向申請人收	
索、審查、複製及	取費用;且對於	
重製所需之成	申請政府資訊	
本;其收費標準,	供學術研究或	
由各政府機關定	公益用途者,得	
之。	予減免費用,俾	
	資鼓勵。	

	二、明定得向申請	
	人收取公開政	
	府資訊之費	
	用,包括檢索、	
	審查及複製(重	
	製)之成本;其	
	收費標準授權	
	由各機關自行	
	定之,以符實際	
	需要。	
第二十三條 公務	公務員執行職	
員執行職務違反	務違反本法規定者	
本法規定者,應按	之懲戒或懲處。	
其情節輕重,依法		
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	明定本法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公布日施行。	日期。	自發布日施行。

二、研商「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法務部 部内執行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3樓319會議室

參、主席:朱次長楠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本部部內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建 議與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等採同一收費流程及共用 閱覽場所。

【決議及承辦單位】

- (一)除特殊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已有指定空間外(例如: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設在本部第二辦公大樓),其他請總務司統一加以規劃,就二樓閱覽室與申請檔案應用窗口共用同一場所,並設活動式「資訊公開專櫃」陳列,當櫃上資訊陳列皆滿時,有新資訊需陳列,舊資訊即撤櫃。陳列資訊種類應分類、標明清楚,並指定專人管理、設簿登記(使用紙本或電子檔供查詢),並將修正後「當事人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於上開處所懸掛。(承辦單位:總務司)
- (二)配合新法修正現行「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及卷宗 須知」。(承辦單位:法律事務司)
- (三)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由政府資訊作成或取得之

單位辦理提供事宜。其核准層級權責,比照「依 行政程序法有關閱覽卷宗之決定」規定;人民申 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亦同。(承辦單位: 各單位)

- (四)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請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除當場繳費取件外,各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提供方式、時間、應收費用及繳納方式。繳交之費用,由出納室領受並開據,交申請人收執,據以持向承辦單位領取政府資訊。另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12條第1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上開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承辦單位:各單位)
- 二、【討論事項二】本部部內各單位對於新增或修正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應由何單位負責辦理公開事宜?又 主動公開之方式為何?何時公開?

【決議及承辦單位】

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	負責單位及方式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	(一) 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	
書、法律、緊急命令、	之命令及法規命令:	
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	各單位依中央法規標	
之命令、法規命令及	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	
地方自治法規。	序法第 157 條規定之	
	法規命令發布程序辦	
	理,即登載於行政院	
	公報,並送立法院查	

	照。(承辦單位:各單
	位)
	(二)條約、對外關係文
	書:由各單位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2
	項規定,以刊載於政
	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
	版品方式辦理。(承辦
	單位:各單位)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	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
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	項第2款規定之行政規則,由
法令、認定事實、及	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行使裁量權,而訂頒	條第 2 項規定之發布程序辦
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	理,惟一般行政函釋性質不該
基準。	當於上開行政規則定義,非屬
	應主動公開範圍,併予敘明。
	(承辦單位:各單位)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	配合資訊化之趨勢,請將本部
掌、地址、電話、傳	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
真、網址及電子郵件	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
信箱帳號。	號等資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頁揭示清楚。(承辦單位:資
	訊處)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由本部各所屬機關本於業務
	權責及執行考量,自行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諸款
	規定,決定妥適之公開方式。
	人民對於請求本部所屬機關
	提供資訊之決定如有不服,本
	部係訴願管轄機關,故不宜代

	I
	為決定其公開方式。至於本部
	各單位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以上網公開為原則,且由依職
	權作成或取得之單位負責辦
	理。(承辦單位:各單位)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	(一) 施政計畫:仍由秘書
及研究報告。	室以上網方式辦理。
	(承辦單位:秘書室)
	(二) 業務統計:由各單位
	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
	品方式辦理。(承辦單
	位:各單位)
	(三)關於研究報告(如編
	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
	進行之報告、員工之
	出國考察報告等)部
	分除按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頒行相
	關規定(例如: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辦理外,請本於業務
	權責及執行考量,自
	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8條第1項諸款規
	定,決定妥適之公開
	方式。(承辦單位:各
	單位)
六、預算及決算書。	除主計處另為統一規定外,仍
	由會計處送請總務司公開陳

	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且以
	影本或備分陳列,以防遺失。
	(承辦單位:會計處、總務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	(一) 請願之處理結果,不
願之決定。	論有無成案,仍請適
	時公布於本部網站
	(承辦單位:秘書室)
	(二) 訴願之決定,請適時
	公布於本部網站(承
	辨單位:本部訴願審
	議委員會)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	關於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
購契約。	契約,各單位送請總務司公開
	陳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且
	提供影本或備分陳列,以防遺
	失。(承辦單位:各單位、總
	務司)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由各單位參照本部網站首頁
	「法律事務司」項下之「政府
	資訊公開」專區內之「支付或
	接受之補助」格式,配合資訊
	處於本部首頁已開闢之「電子
	公布欄」項下之「法務部支付
	補助金」專區,自行辦理。(承
	辨單位:各單位)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	本部無此方面之行政資訊,故
錄。	無主動公開之問題。

三、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

(機關名稱)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

<i>/\ \\ \\</i>		
	姓名(或法人、 團 體 名 稱)	
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立案證號或國	
請	籍、護照號碼及	
	相關證明文件)	
人	設籍或通訊住址 (或事務所、營	
	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理	姓名	
人(或	出生年月日	
代表 人)	通訊處所	
政府		
資訊		
内容		
要旨申請		
件數		
申請		
用途		
(機	關名稱)	
中華	民國年月日	

(本申請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四、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

(機關名稱)接受補助						
補助者	接受單位	接受日期	接受金額	目的或用途		

(機關名稱)支付補助				
受補助者	補助單位	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目的或用途